



中国现当代著名作家文库

邓友梅

DENG YOU MEI

代表作

中国现当代著名作家文库

邓友梅代表作

李 建 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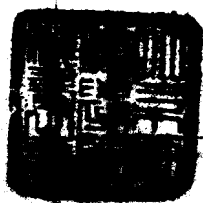
黄河文艺出版社

首都师范大学图书馆



21128529

1128529



责任编辑 曲哲

中国现当代著名作家文库

邓友梅代表作

黄河文艺出版社出版

(郑州市经五路16号)

河南第一新华印刷厂印刷 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

850×1168毫米32开本12.625印张289千字

1987年11月第1版 1987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450册

ISBN 7-5400-0014-7 / I · 14

统一书号：10385·145 定价3.50元

凡 例

一、《中国现当代著名作家文库》是由南开大学中文系组织编选的一套多卷本的大型文学丛书，以作家分卷，囊括“五四”运动以来一百多位著名作家的代表作。

二、本丛书包括中、短篇小说、戏剧、诗歌、散文等文学作品，文艺理论文章均不入选。

三、选录的作品既兼顾思想性和艺术性，也着眼于其历史作用，力求表现出作家的创作道路、艺术风格，同时也反映出当代文学发展的轨迹和不同流派、不同风格的历史概貌。

四、选录作品一般以通行的版本为底本，注明该作品最初发表的时间和刊物，与原版本内容出入较大的，在注释中说明。

五、选录作品的编排，先按体裁分类，同类体裁的作品再按发表时间先后排列。

六、每卷除正文外，有前言和注释。《前言》对作家的生平思想和创作成就等作综合的评述，注释力求简明扼要。为使读者查阅方便，书末另附作家主要作品目录。

《中国现当代著名作家文库》编委会成员

主 编 李何林

编 委 (以姓氏笔划为序)

刘家鸣 李何林 张学正

张学植 张菊香 郝世峰

崔宝衡 曾广灿 蔺羨璧

前 言

邓友梅于1931年3月1日生于天津。他的祖籍，是山东省平原县邓村。祖父是木匠。父亲扛过活，当过工人。1942年，邓友梅随全家从天津回到故乡。在那里，他参加了八路军，担任交通站的交通员。1943年，八路军精简人员，邓友梅便一个人到京津一带闯世界。在天津金钢桥上，受招工人所骗，被送到日本山口市当了劳工，后因工厂倒闭，才被送回山东半岛。

回国后，邓友梅又重新参加了八路军，几个月后便转到文工团当了演员。1946年，他在新四军《歌与剧》杂志上发表第一篇作品：相声《国大代表》，时年十五岁。以后，他又陆续发表了一些诗歌和报告文学。1952年，他的第一篇小说《成长》被赵树理看中而发表出来。同年3月，邓友梅进入中央文学讲习所学习，由张天翼任指导教师。1956年，他的短篇小说《在悬崖上》发表，并获得了《鸭绿江》举办的“优秀小说奖”。这使他成为一个引人注目的青年作家。

1957年，邓友梅被错划为右派，随即被下放到鞍山市劳动改造。1976年，邓友梅要求提前退休，回到了北京。时年45岁。

1978年8月，邓友梅发表了他在粉碎“四人帮”之后的第一篇小说《我们的军长》。这篇小说从一个文工团员的视角，成功地刻画了解放战争初期的陈毅军长的形象，受到广泛好评，并获

得了1978年全国优秀短篇小说奖。从此，邓友梅的创作进入了一个高潮时期。在以后6年时间里，他先后发表了6部中篇小说和40余篇短篇小说及散文作品。继《我们的军长》获奖之后，他的《话说陶然亭》获得了1979年全国优秀短篇小说奖，《追赶队伍的女兵们》获得了1977—1980年全国优秀中篇小说奖，《那五》获得了1981—1982年全国优秀中篇小说奖，《烟壶》获得了1983—1984年全国优秀中篇小说奖。这种连年获奖的情况，在当代文坛上还是比较少见的。以《话说陶然亭》为开端，邓友梅写了一系列社会风俗画式的小说，这些小说以其独特的社会内容和别致的艺术风格赢得了广泛的赞誉，成为当代文坛上独树一帜的奇葩。

邓友梅在散文方面的造诣也很深。他的散文感情真挚，行文畅达，深受读者喜爱。

在1984年11月召开的全国第四届作家代表大会上，邓友梅当选为中国作家协会理事，并担任了作协书记处书记。

邓友梅是一个艺术成就很高的作家。他的艺术成就最集中地表现在两个特点上。一个是他的风俗画式的小说叙述风格，另一个就是他在塑造人物上的深厚艺术功力。

邓友梅有一个比较开阔的小说视野。在他的小说视野中，处于焦点位置并因此最受关注的，不是情节或故事，也不是某种单纯的主题思想，而是人和人的命运。他的那几本最好的小说，显示出了他对人的一种透彻的认识，以及对人和环境的关系的一种深刻的了解。邓友梅不是一个着力描写人的情绪、意识或象征性情节的现代派小说家，他的小说的情节与故事往往是非常完整的。在这一点上，他完全继承了中国小说的传统。但是，他又与当代许多

用传统方式写作的小说家有很大不同，这种不同点，首先就表现在他对人的相当现代的认识上。他最关注的往往是一些平凡的、不受社会注意的小人物。他总是力图完整地、毫不夸张地把握和描绘人物，总是力求使人物像生活本身那样真实。这也是他的审美标准的一个重要特征。在他那些最受好评的小说中，核心人物往往是那些普普通通的平凡市民，他们大多没有什么英雄的举动，即或有，也同时有许多不那么英雄的缺点和弱点，他们的头上绝没有光轮。小说中的反面人物也不是那些无缘无故专做坏事的人物，不是漫画化的大奸大恶。他们在性格上也总是有一定的弧度。邓友梅的这一特点，使他塑造出了一批真实而独特的人物。这些人往往是不算很正面也不算很反面的中间状态的人物。他们往往没有大善也没有大恶，但性格特点丰富复杂，并有自己独特的人生哲学和处世态度。在邓友梅的小说中，这些人物往往刻画得最为成功，也最能见出作者的艺术功力。像《双猫图》、《索七的后人》中的金竹轩，《寻访画儿韩》中的甘子千，《烟壶》中的乌世保、寿明等等，都属于这一类人物。

《那五》是邓友梅风俗画小说成熟的一个标志，也是给作者带来巨大声誉的一部中篇小说。它的成功，首先也是在于作者在小说中塑造了那五这样一个复杂独特的人物形象。

（那五是八旗子弟中最不长进的那一类人物，除了吃喝玩乐，什么也不会干。作者把这样一个前清遗留下来的公子哥儿，放在三四十年代旧北京的商业化社会里，从各方面进行了透视，沿着那五在社会中的种种碰撞，一步步地展示了那五丰富而又复杂的各个性格侧面。）

作者对那五的刻画是从他的祖父下笔的。那五的祖父当过内务府的堂官，挣下了点家业。而那五的父亲福大爷，靠着这点家

业就不长进了，不干正事，整天声色犬马地胡闹。那五把他父亲的这一套全继承了下来，还添了点洋玩艺：溜冰、跳舞、泡女招待。等家业败完了，福大爷也死了，那五就只好自己到社会上去谋生。小说中那五谋生的第一件事就是帮索七卖“古月轩”，想赚洋鬼子的钱。可是，同是做古玩买卖，古玩店掌柜的马齐能指真为假，以假充真，把柜上的假货扫数卖出；那五呢，拿着一套真正的古月轩磁器却让人当成了卖假货的，人家不买他的了，他还不明白是怎么回事，结果买卖没做成，还把房租钱赔进去了。这一件小事就显示出了那五性格中的第一个侧面，也是他性格的一个基本侧面，即虽然玩的事那五样样精通，但要谋生自立，他却一点也不行。

那五的这一性格特点主要是他从小所受教育造成的。从这个角度说，他也是社会和环境的受害者。

正当生活没有着落的时候，那五遇到了云奶奶和她的房客过大夫。过大夫看那五什么也不会，就想教他学医。像《烟壶》中乌世保遇到聂小轩和重逢寿明一样，那五在这里也遇到了一个转机。如果抓住了转机，并且踏踏实实走下去，他或许也能像乌世保一样，开拓出一个新的人生来。但那五与乌世保有一个很大的区别。乌世保虽然原也是一无所能，却还有一种本本份份地做人的人生观念，而这一点那五却是没有的。那五也不是完全不想学医谋生，只是不想学正正经经地开方看病。过大夫问他学什么，他说：“我想学打胎！有的大宅门小姐，有了私情怕出丑，打一回胎就给个百儿八十的！”这句话使那五的性格出现了一个弧度，并展现出了他的性格的一个新的侧面：他不仅缺少一种扎实的人生信念，不想下功夫学一点真本事，只想靠取巧赚钱，而且在道德观念上也是极差的——按当时观念，打胎是有损阴德的

行为，一般正派医生是不干这种事的。后来那五买小说去发表，伙同贾家设圈套坑捧角的阔少，都是他这一性格侧面的进一步发展。

那五在云奶奶家住下后，虽然已一文不名，连衣服都进了当铺，却像孔乙己不肯脱长衫似的，仍不肯放下架子来：“窝头个儿大了不吃，咸菜切粗了难咽。偶尔吃顿炸酱面，他得把肉馅分去一半，按仿膳的作法单炒一小碟肉末夹烧饼吃。云奶奶用体己钱给他把衣裳赎出来之后，他又恢复了一天三换装的排场。换一回叫云奶奶洗一回，洗一回还要烫一回。稍有点不平整，就皱着眉说：‘像牛嘴里嚼过似的，叫人怎么穿哪？’”

那五是倒驴不倒架，虽然已完全破落了，但还在力图保持旧世家少爷的排场。他要保持这种排场，一方面固然是出于习惯，但更重要的原因还是他依然想保持住自己的尊严感，这里作者使用了“嘲讽”的技巧。那五在饮食上虽然还是挑三挑四，但也只能在窝头的大小与咸菜的粗细上挑一挑了；他在衣着上虽然还要讲一讲排场，但也不过是那仅有的几件衣服的洗洗换换；他在云奶奶面前虽然依旧摆主子架子，但他连吃住都要靠云奶奶，主子架子的基础完全是空的。因此不管他怎么摆架子，由于名不符实，也就毫无尊严可言，顶多只能得到感觉上的一点可怜的自我满足。透过作者这种暗含嘲讽的描写，我们又看到了那五性格中的另一个侧面，那就是他还在尽力保持着一种优越感与自信心。这优越感与自信心是盲目的，空洞的，缺乏基础的，因而也带有自我陶醉的性质。他的这一特点在许多情节中都有所流露，常常表现为不客观地死要面子。武存忠见那五混得不正经，劝他如果别处混不下去，就到他那儿去打草绳。那五嘴上说：“将来短不了麻烦您！”心里却说：你可太不把武大郎当神仙了！所有这些，都是那五这一性

格特点在行为上的反映。

那五这人并不笨，还很有一点小聪明。他好事虽然干不成，不那么好的事却还能干一点。他当了不拿薪金的小报记者后，很快就发现里面大有门道。“写捧角儿的文章不仅角儿要给钱，捧家儿也给钱”。发现哪儿有空房，哪儿卖时新菜，可以编一篇空房闹鬼的新闻，写一封菜里有蛆的来信，敲房东和饭馆的掌柜一笔竹杠。在这样小有收获之后，那五便想有更大的发展。他发现买小说用自己的名字发表，既省事，又能出名，就买了一本《鲤鱼镖》，拿到《紫罗兰画报》上去连载。但别人这么干能名利双收，他这么干却因为不懂门道得罪了人，惹出了麻烦他却又没一点办法，只好到大烟店里给人磕头赔礼，最后连记者的差使也给弄丢了。有了这么个教训那五还不思悔过，不老老实实在地干点正事，反而进一步和贾家设套坑人。最后捧角的阔少被坑进去了，那五自己也叫贾家坑进去了，并且还被人扒走了衣服冻了一夜。这里作者不但展示了那五的小聪明，而且展示了他的性格又一个新侧面，他干好事干不成，干坏事也还不够坏，差着功夫呢。

作者就是这样，随着情节的推移，一步步地变换视角，逐步地展示人物性格的各个侧面，终于使人物浑圆、丰满地站立了起来。从那五的形象塑造可以看出，作者对人物性格的丰富性是非常重视的。

邓友梅在着力刻画人物丰富的个性的同时，也注意到了人物性格内在的矛盾性和荒谬性。比如那五受其父亲的影响，从小就学着捧角儿、泡女招待，把封建的礼仪道德早已丢尽了，可是过大夫让他和云奶奶一起住的时候，他却说：“到您那儿住倒是行，可怎么个称呼法儿呢？我们家不兴管姨太太称呼奶奶！”又

讲究起封建礼仪的那一套旧规矩来了。他不学无术，本是竞争社会中的弱者，却又总觉得自己聪明、有办法，总想拿别人当冤大头。见到有利可图的事，不管是坑人还是骗人，他什么都敢干，但真要惹出事来了，他又连应承的胆量都没有……由于作者能成功地展示人物身上的这种内在的矛盾性和荒谬性，就使得人物形象不但有较大的厚度，而且也具有了较大的概括性。

在塑造人物的时候，很多作者也注意到了人物性格的丰富性和内在矛盾性，但在描写人物性格的内在矛盾时，大多数作者往往只注意到人物性格中的两极冲突，往往只注意描写统一在一个人物身上的大善与大恶，大才与大拙，极道德与极不道德等等。这样刻画人物，虽然容易使人物性格鲜明，也显得比较复杂，但严格地说来，这种刻画方式还是建立在对人的认识的较低层次上的，这种描写方法实际上也还是类型化的一种简单发展，塑造出的人物形象也是过于夸张而且相对简单的，这样就难以对人性的更深的层面进行认真而严肃的开掘。在这方面，邓友梅是有自己的特点的。比如在那五身上，既有善又有恶，但他的善不是大善，恶不是大恶。他有他的聪明，也有他的无能。但他聪明而没有大才干，无能又绝不是冥顽不灵。他一方面坚持一些合乎传统规范的东西，另一方面又在干一些违反传统规范的事。但他坚持的并不是传统规范中最本质的东西，干的那些违反传统的事也不是和这种传统规范完全不相容。在人生的座标系上，无论在纵座标还是横座标上，比起那些夸张了的人物，他都更接近于座标的中心。当然，并不是说一定要写这样的人物才好，但在这里的确可以看到作者与众不同的一种对人的理解与认识，同时也可以看出作者对人物性格中矛盾性与统一性的准确而细腻的把握。这种理解与把握，不仅表现在那五身上，而且在《烟壶》中的乌世保、寿

明、九爷的管家身上，在《寻访画儿韩》中的甘子千身上，在《八大王》中的八大王身上，都有不同程度的表现。

比起被夸张的复杂性格来，这一类的复杂性格更加难以刻画。这不仅要求作者能捕捉到更丰富、更准确的细节，而且要求作者有很强的分寸感。而很强的分寸感，则正是邓友梅刻画人物时的一个重要特点。

比如《烟壶》中有个姓鲍的库兵，他偷银子被抓住了，一起偷银子的库兵就把所有的事都推到他身上，结果他就被判了死刑。有一天聂小轩走在街上，忽然被人墙挡住了。“他抬脚看看，原来街心正站着一队绿营兵，停了几辆驴车。驴车上站着几个人，五花大绑，背后插了招子。对面一家饭铺的伙计端出了碗酒，站到条凳上，把酒碗送到犯人嘴边。一个体格魁梧的犯人一口气饮完，声嘶力竭地喊道：‘丫头养的们，再过二十年又是一条好汉！’看客中间轰的一声叫起好来，可那人像一摊泥一样地瘫下去了。聂小轩听这人口音耳熟，但已看不见他的脸面。往那高耸起来的招子上看了一眼，见到朱笔勾处，是个大写的‘鲍’字，心中就一机灵。”

这个被判死刑的库兵是从小被人收养来偷银子的，从小就受尽了苦。他在银库中偷银子的经历，使他很明白这个社会上上下下的关系，很明白这个社会的腐败。他是恨这个社会的。他被捕以后，其他偷银子的库兵给他上下打点，又送上好酒好饭，使他少受了不少苦，也让他相信了他们是想办法救他的。但没想到，最后他却被迫为一个替罪羊判了死罪。对这种不公正、被欺骗，他显然是极为愤怒与不平的。再加上此时万众围观的环境，和以前听过、见过的犯人死前的举动，借着酒的力量，他便多少带有一些英雄气概地喊道：“再过二十年又是条好汉！”但是，他这

样喊只是一时冲动，并没有一个真正坚实的人生信念作为精神支柱。他还年轻，渴望活下去，而死亡毕竟是一件可怕的事；至于二十年后会不会重新成为一条好汉，他肯定也是没有信心的。当他借着酒劲喊完之后，周围的人也喊起好来，这时他才意识到，自己的生命已经到了最后一刻了，真的就要死了，于是立刻就支持不住了，像泥一样地瘫倒了。这里作者对这个库兵的勇敢与软弱是把握得很有分寸的。

对柳娘的描写也是这样。柳娘在听乌世保讲自己家破人亡的身世时，悲从心中生，落下泪来。这显示出她是一个很富于感情的女子，但她父亲聂小轩手被轧断了的时候，她面对聂小轩血淋淋的衣袖和没有血色的面容，却一滴泪也没掉。“虽然也慌乱了一阵，却马上把自己镇定了下来。她既没有安慰父亲，也没理睬乌世保那丧魂落魄的样子，说了句：‘你照顾点家里’。便径自推门走了。这一走，直到灯晚才回来。回来时，手里提着两个大红包袱。”——原来她已定下大主意，立即和乌世保成亲，然后就上三河县乌世保的奶妈家避风头了。在这两个场面的对比中，柳娘的个性特点被很有分寸地展现了出来，她富于感情、富于同情心，所以为乌世保的身世而哭。但她并不是一个感情脆弱的女子。聂小轩被轧断手后，她心里更痛苦，感情更难承受，但她识大体，有见识，知道还不是哭的时候，知道如果不赶紧出去避风头，聂小轩还会遭到更大不幸，这时她性格中果断坚毅的一面就占了上风，因此她不但没顾上照顾父亲，反而立即出去操办自己的婚事。通过这两个场面的对比，柳娘的个性特征和心理感情就很有分寸、很准确地揭示出来了。

像这一类的描写，在邓友梅的小说中是非常多的。这种分寸感显示出作者塑造人物的精深的艺术功力。邓友梅的小说所以受

到人们的广泛重视，首先就在于他非常深刻、非常透彻地写出了一批全新的独特的人物形象。而且由于他总是把人物与人物的命运放在小说视野的焦点上，因此他的一部分小说，往往能进入对人的灵魂的更深的开掘。

除了人物的刻画成功之外，邓友梅的小说引人注目的另一原因，就是他对社会风俗精确与传神的描写。在他的小说中，主要是他的以《话说陶然亭》为开端的那一组描写北京社会风貌的小说中，社会风俗的画面已不仅是一种陪衬，而且是构成小说的一个有机部分。

写社会风俗的小说家历来就有，他们的风俗画面各有自己的构成因素。邓友梅小说中的社会风俗画面也是由多种因素构成的。第一个因素是他对人物具有时代、地方、身份特点的种种习惯、趣味、交往礼仪的传神描写。比如《那五》中对那五一天三换衣、吃炸酱面把肉末分出一半夹烧饼吃的描写，《烟壶》中对重阳登高的传统风俗的描写，《话说陶然亭》中对遛早练拳的描写，都属于这一类。第二个因素是他对社会生活画面的描写。比如《烟壶》中对鬼市的描写，《寻访画儿韩》中对当铺做生意的描写，《那五》中对清音茶社和天桥的描写等等。第三个因素是他对传统节日仪式的描写。比如《烟壶》中写孟兰盆会的景象，写和尚的拳脚怎样好，怎样掌饶钹，怎样挥舞，又怎样做出各种名目的惊险动作，而人们又怎样热心地来观看等等。第四个因素是对传统艺术与技艺的描写。像《烟壶》一开头对鼻烟与烟壶的来历、作用、特点、分类、价值等的描写，《双猫图》中对石刻印章的描写，《寻访画儿韩》中对“寒食图”的描写等。第五个因素是对小说中人物语言的描写。如用语言的地方、行业、时

代、身份的色彩，敬语、称呼的方式等等。这些因素交织在一起，融合在邓友梅的小说中，就构成了他的一幅幅具有独特色彩的风俗画。这种风俗画不但具有知识性、趣味性、历史感和地方色彩，而且能体现出一个时代的民族气质与民族感情来，本身就具有一定的审美价值。

但是，在大多数情况下，邓友梅并没有因为这种风俗画具有独立的审美价值而使之与情节游离，而是尽量作为情节的一个组成部分来展开描写的。例如在《那五》中，作者对清音茶社整个画面的细腻描写就可以说明这一点。

“茶社不大，池子里摆着七八张桌子，桌子上多半有果盘。……两廊和后排，全是窄条凳。那儿人倒是挤得满满的，不过一到段子快刹尾时，就忽忽地往外走。等到打钱的过去，又呼地坐进来。

“这舞台是没有后台的。台后墙上挂了些‘歌舞升平’、‘声遏青云’之类的幛幅，幛幅下边沿着半月形放了十来把椅子，椅子上坐着各种打扮、浓装艳抹的女人。台前尽管有人在表演，坐着的人仍不断向台下点头、微笑、打招呼。

“这时台上一个胖胖的女人，正在唱梅花大鼓‘黑驴段’。她唱完，檀板一摆，歪着头鞠了个躬。台下响起掌声。几个茶房就举着筐箩向后排冲去，嘴里喊着：‘钱来，钱来！谢！’”

这一段描写是很有地方与时代的色彩的。写出了当时富人喝茶捧角儿的作派，也写出了穷人看演出的方式。它写出了茶社的结构，展现了这一类茶社的特色与规模，也写出了当时演出的方式，显示出了演员与观众不那么隔绝的关系。从幛幅和上面的词句可以看出当时捧场的方式和某种审美心理。从高叫着“钱来，钱来！谢！”的声音中，可以看出一种生意人的独特气质。而从

后排观众对待打钱的方式上，也可以看出当时一般群众对传统艺术的热爱和有趣的道德观念。所以说，光是这些风俗画式的描写本身，在小说中就可以构成具有独立艺术价值的部分。

但是，这些描写绝不是一个孤立的部分，而是作为那五伙同贾家设圈套坑一个捧角阔少的背景出现的，是整个情节的一部分。没有这种详实的环境描写，就不容易写出那五在那种情势下的独特的动作与表现，以及他独特的心理状态。没有这样热闹的场面与众多观众作陪衬，也就不容易写出两人争风时的紧张和互不相让的气氛。那样，整个情节不仅有失真的可能，而且艺术感染力也要减弱。所以说，这种描写不但是是一种社会风俗的描写，同时也是小说的环境描写，是叙述故事，描写情节，刻画人物的一个重要部分，是和整个小说有机地结合在一起的。

邓友梅在描写这种风俗画时，不仅运笔细致周到，往往带有一些照相现实主义的特色，而且很多地方，“传神”的技巧也是非常好的。

《那五》中有这样一段对那五的父亲福大爷生活趣味的叙述：

“福大爷有产业时，门上从来不缺清客相公。所以他会玩鸽子，能走马。洋玩艺儿能捅台球，还会糊风筝。最上心的是唱京戏，拍昆曲。给涛贝勒配过戏，跟傅侗合作过‘珠帘寨’。有名的琴师胡大头是他家常客。他不光给福大爷说戏、吊嗓，还有义务给他喊好。因为吊嗓时座上无人，不喊好透着冷清。常常是大头拉个过门，福大爷刚唱一句：‘太保儿推杯换大斗’，他就赶紧放下弓子，拍一下巴掌喊：‘好！’喊完赶紧再抬起弓子往下拉。碰巧福大爷头一天睡得不够，嗓子发干，听他喊完好也有起疑的时候：